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豫新煤业自 2014 年发生安全事故以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资不抵债。为控制投资损失，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对外公开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豫新煤业 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

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王东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21873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豫新煤业资产总额66,738.61万元，负债总额93,254.40万元，所有者权益-26,515.79万元。2018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627.64万元，净利润-2,865.47万元。

（二）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 49%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豫新煤业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01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豫新煤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5,945.5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2,080.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65.11 万元。

四、转让方式和价格

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10019 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豫新煤业 49%股权，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因豫新煤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连年亏损，公司为加强投资收益管理，控制投资损失，拟将所持豫新煤业 49%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营负担，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及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豫新煤业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